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環保改造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普安電廠（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遠達環保工程訂立兩份總承包工程合同，據此遠達環保工程將就普安電廠 (i) 超低排放脫硫裝置；及(ii)脫硝 SNCR 裝置的改造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61,000,000（約相等於 73,494,000 港元）及人民幣 23,400,000 元（約相等於 28,192,800 港元）。

同日，普安電廠及遠達環保催化劑訂立一份承包工程及設計採購合同，據此遠達環保催化劑將就普安電廠脫硝超低排放新增層催化劑改造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10,711,600 元（約相等於 12,905,5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承包合同應支付的合併代價為人民幣 95,111,600 元（約相等於 114,592,300 港元），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在「碳達峰」及「碳中和」的國家目標下，中國貴州省政府發佈《貴州省煤電機組改造升級高品質發展行動方案》，對省內燃煤發電機組實施更嚴格的能效環保標準。因此，普安電廠對其兩台 660 兆瓦超臨界發電機組的脫硫及脫硝系統進行升級，實現清潔及高效發電。

為選定符合資質要求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的服務承包商，本公司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進行公開招標。承包商贏得上述改造工程五個項目中的三個項目。

## 該等承包合同

### 1. 脫硫裝置超低排放改造總承包工程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普安電廠（作為僱主）；及
- (ii) 遠達環保工程（作為承包商）。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普安電廠的超低排放脫硫裝置改造提供工程、採購、建設安裝及調試培訓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基礎詳勘、地基處理、基坑處理（包括降水）、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系統設備和零件的採購、施工、安裝與監造、運輸及貯存、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的考核驗收）、培訓及涵蓋整個項目質保期的跟蹤服務。

#### 代價

根據脫硫裝置超低排放改造總承包工程合同，僱主應付的總承包費為人民幣 61,000,000 元（含所有稅款），包括以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設計費	1,300,000
設備費	23,294,306
建築安裝工程費	36,355,694
其他費用*	50,000
<b>總額</b>	<b>61,000,000</b>

\* 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費、培訓費及試驗費。

### 支付條款

僱主應於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履行總承包工程合同項下之工程）後的 1 個月內，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承包費 10%的無息預付款。

對於總承包費餘下的 90%，各項費用應按照以下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設計費：**60%應在設計圖審定確認後的 1 個月內支付；20%應在竣工圖及設計審定確認後的 1 個月內支付；餘下的 10%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天內支付。

**設備費：**60%應按各發電機組已交付設備（含主材）驗收後的 30 天內支付；20%應在各發電機組完成安裝及調試並通過環保驗收後的 1 個月內支付；餘下的 10%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天內支付。

**建築安裝工程費：**25%應在完成塔外漿池和配電間基礎施工，並經驗收後的 30 天內支付；35%應在完成各台塔外漿池施工，並經驗收後的 30 天內支付；27%應在各發電機組完成安裝及調試並通過環保驗收後的 30 天內支付；餘下的 3%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天內支付。

**其他費用：**80%應在完成所有安裝施工、調試、通過環保驗收，且完成技術資料移交後的 30 天內支付；餘下 10%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天內支付。

## 2. 脫硝 SNCR 裝置改造總承包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普安電廠（作為僱主）；及
- (ii) 遠達環保工程（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普安電廠的脫硝 SNCR#裝置改造提供工程設計、施工、設備及材料的採購、運輸、貯存、調試、技術服務和指導及技術資料。

# SNCR（選擇性非催化還原法）是把氮氧化物（NO<sub>x</sub>）從煙氣中移除的過程。

代價

根據脫硝 SNCR 裝置改造總承包工程合同，僱主應付的總承包費為人民幣 23,400,000 元（含所有稅款），包括以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設計費	1,560,000
設備材料費	17,876,370
安裝施工費	3,883,630
技術服務費	80,000
<b>總額</b>	<b>23,400,000</b>

支付條款

各項費用應按照以下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設計費及技術服務費：**60%應在設計圖審定確認後的 1 個月內支付；30%應在竣工圖及設計審定確認後的 1 個月內支付；餘下的 10%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天內支付。

**設備材料費：**60%應按各發電機組已交付設備（含主材）驗收後的 30 天內支付；30%應在各發電機組完成安裝及調試並通過環保驗收後的 1 個月內支付；餘下的 10%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天內支付。

**安裝施工費：**97%應在完成各發電機組及各項工程安裝、調試、性能試驗並通過驗收後的 30 天內支付；餘下的 3%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天內支付。

### **3. 脫硝超低排放新增層催化劑改造承包工程設計及採購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普安電廠（作為僱主）；及
- (ii) 遠達環保催化劑（作為承包商）。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就普安電廠的脫硝超低排放新增層催化劑改造提供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運輸、保管、調試、技術服務與指導及技術資料。

#### **代價**

根據脫硝超低排放新增層催化劑改造承包工程設計及採購合同，僱主應付的承包費約為人民幣 10,711,600 元（含所有稅款）。

#### **支付條款**

僱主應於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履行承包工程設計及採購合同項下之工程）後的 1 個月內，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承包費 10%的無息預付款。

承包費餘下的 90%應分期支付，其中 70%應按各發電機組已交付設備（含主材）驗收後的 1 個月內支付；10%應在各發電機組完成安裝及調試並通過性能試驗後的 1 個月內支付；餘下的 10%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1 個月內支付。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州省煤電機組改造升級高品質發展行動方案》要求中國貴州省內所有燃煤電廠於二零二五年前實現超低排放。普安電廠有必要在切實可行下盡快跟上現行的環保法規，並符合本集團清潔綠色發電的戰略目標。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採購與招標網及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遠達環保工程及遠達環保催化劑該等承包合同。各該等承包合同的應付代價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該等承包合同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遠達環保工程及遠達環保催化劑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於提供有關工程諮詢及技術服務予國內外大型發電廠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更重要的是該等承包合同是確保成功完成升級普安電廠現有發電機組的脫硫及脫硝系統所不可或缺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承包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承包合同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普安電廠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並為本公司擁有 95%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火力的發電及售電。

### 承包商的資料

遠達環保工程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兼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脫硫、脫硝、除塵、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固廢、放廢、節能、水處理、生態文明等工程總承包。遠達環保工程持有環境工程（大氣污染防治工程）專項工程設計甲級資質、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及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資質。

遠達環保催化劑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並於二零一零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兼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煙氣脫硝催化劑的設計、生產、銷售、研發、再生、回收、技術改造、脫硝系統性能檢測，以及脫硝催化劑專用二氧化鈦（鈦白粉、鈦鎢粉）的生產及銷售等。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能源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物料和設備的買賣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研發。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承包合同應支付的合併代價為人民幣 95,111,600 元（約相等於 114,592,300 港元），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承包合同」	指	(i) 脫硫裝置超低排放改造總承包工程合同 (ii) 脫硝 SNCR 裝置改造總承包工程合同 (iii) 脫硝超低排放新增層催化劑改造承包工程設計及採購合同
「承包商」	指	根據 (i) 脫硫裝置超低排放改造總承包工程合同及 (ii) 脫硝 SNCR 裝置改造總承包工程合同為遠達環保工程；根據 (iii) 脫硝超低排放新增層催化劑改造承包工程設計及採購合同為遠達環保催化劑，個別及共同稱為「承包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普安電廠」或「僱主」	指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95% 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脫硝 SNCR 裝置改造總承包工程合同」	指	普安電廠與遠達環保工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升級普安電廠脫硝系統所訂立的總承包合同



「脫硫裝置超低排放改造總承包工程合同」	指	普安電廠與遠達環保工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升級普安電廠脫硫系統所訂立的總承包合同
「脫硝超低排放新增層催化劑改造承包工程設計及採購合同」	指	普安電廠與遠達環保催化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有關普安電廠脫硝系統所訂立的承包工程設計及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等承包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
「遠達環保催化劑」或「承包商」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催化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遠達環保工程」或「承包商」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3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